鄂州发改审批〔2023〕29号

关于梁子湖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批复梁子湖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梁农文〔2023〕1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梁子湖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302-420702-04-01-695832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为切实改善梁子湖区农村人居环境，推动梁子湖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，加强梁子湖区饮用水源保护，实施梁子湖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十分必要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垴镇、梁子镇共 9个村， 分别为王桥村、徐桥村、斗山村、官塘村、下杨村、官田村、太平村、白云村、毛塘村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.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：覆盖9个行政村，包括新建1个垃圾处理站，新增易腐垃圾堆肥点、厨余垃圾回收点、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等垃圾回收处理设施，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。2.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：覆盖9个行政村，重点对未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村湾进行改造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2023年3月—2023年12月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总投资2155万元，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1820万元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为211万元，预备费为124万元；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配套。

接文后，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项目早日实施，发挥社会效益。

附件： 工程招投标事项核准表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3年2月1日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印发

附件

工程招投标事项核准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梁子湖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招标范围 | 招标组织形式 | 招标方式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
| 勘察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设计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建筑工程工程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安装工程工程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监理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主要设备设备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重要材料材料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其 它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核 准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 审批部门盖章  2023年2月1日 |